

外國旅行業在臺分公司開業申請說明

一、線上申請開業程序

(一)請至交通部觀光署(下稱本署)旅行業線上申辦服務系統(網址 <https://ts.tad.gov.tw>)，選擇「開業申請」後依示操作，進行線上開業程序；需填報開業日期及全體職員名冊。

(二)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由工商憑證取代傳統公私領域之書面文件及簽章以確定相關法律責任，僅須使用總公司之工商憑證即可線上申辦。

二、紙本申請開業應檢附文件：

(一)旅行業開業申請書正本 1 份。

(二)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保單影本各 1 份。

1.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者應檢附，投保最低金額及範圍請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2.總公司履約保證保險其保額：

(1)非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

①綜合旅行業應投保 1 億元。

②甲種旅行業應投保 3,000 萬元。

③乙種旅行業應投保 1,600 萬元。

(2)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

①綜合旅行業應投保 8,000 萬元。

②甲種旅行業應投保 1,500 萬元。

③乙種旅行業應投保 800 萬元。

(三)全體職員名冊。

三、開業注意事項：

(一)領取旅行業分公司執照後 1 個月內應開始營業，並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0 條於開業前向本署申請開業，另請依帳號密碼表上之帳號密碼逕自於第 2 代旅行業管理系統，登錄公司從業人員任職資料。

(二)正式開業日須與保險起始日同 1 天或之後。

(三)如未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團體旅遊業務者，而無須投保履約保險者，仍應向本署

報備開業，且須敘明理由。

(四)旅行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相關內容，請詳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Q_A。

四、旅行業開業申請案平均 7 個工作天，為工作簡化及聯繫便利，請預填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如須補件，將以電話洽辦。

五、旅行業若欲以商標招攬旅客，應依法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後，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43 條規定，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署申報。